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龙华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10日,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龙华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龙华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440300MA5GCU2192。项目选址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惠民一路 32 号厂 房二,1、2 楼,从事富锂材料富锂材料加工生产,设计年产量为 2000t/a,主要工艺为真空 热处理、烧结、粉碎、配比、混合、除磁、筛分、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龙华分公司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040 号)。项目成立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4万,占总投资0.08%。

(四)验收范围

废气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车间噪声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投料过程中会逸散极少量粉尘,项目车间为无尘车间,设置空调净化系统,少量粉尘废气经空调净化系统净化过滤后,基本被空调过滤网收集,洁净空气通过回风立柱,循环于工作区。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50米范围

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 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车间采用吸声材料,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厂区加强绿化。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合计为4.5t/a,项目生活垃圾类固废分类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括除磁、筛分等工序中产生的杂质,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分别为11.78t、0.05t/a,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为0.1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为0.01t/a,废空调过滤介质(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0.02t/a。

项目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 收集后,交由其拉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风险单元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派人定时巡查、维护,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立刻停止生产,抢修人员戴 好护具抢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的暂存与处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到位:厂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外包装物等,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因为运营期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能达到环评的要求。一般固废按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故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1年08月10日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龙华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龙华分公司	公司负责人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龙华分公司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龙华分公司 公司负责人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